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99年3月24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5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稽核室陳總稽核凱經、股務代理部黃副總經理炯煌、經紀部林協理仲亨、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洪資深經理英哲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99 年 1-2 月公司損益報告 (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四、庫藏股買回及轉讓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五、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六、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七、法令遵循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洪資深經理英哲)
- 八、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 9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必須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對外公開。

(三) 此次內部控制評估程序係由各部門先自行檢查後，再經由稽核室覆核並彙總完成整體評估作業。查核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控制作業皆依規定有效執行，並無重大缺失，謹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一) 依據券商公會中證商業字第0990000201、0990000367號函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證交所臺證交字第0990200607號及櫃買中心證櫃交字第0990002772號公告修正「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交所臺證稽字第0990004889號函為強化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修正相關業務內控標準規範，辦理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正。

(二)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強化公司及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及內部控制之落實；公司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之開戶徵信管理及風險控管作業等。

(三) 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

(四) 敬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作業，擬將本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 (二) 有關訂定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基準日及申請轉換之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 配合政府推動全面無實體股票發行計畫，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擬修改章程第6條；另董事會召集方式，除原書面方式外，另增加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俾召集便利，擬修改章程第16條。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係自民國87年訂定，為符合經濟部函令，公司不得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限制股東臨時動議之提案權，包括附議之限制，故擬依函令規定修訂之。
- (二) 擬參照證券交易所94/10/19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重新編排，但議事程序及重要內容僅小幅修改。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承認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完成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84 條及公司章程第 12、17、2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9,453,65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0.82 元及股票股利@0.4 元。
- (三) 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增資基準日。
- (五)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擬定 98 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462,272,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6,227,2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發行條件

1. 依 98/12/3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 1 股，股東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登記，逾期未登記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
2. 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後，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召開 99 年度股東常會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70、172-1條規定辦理，並訂定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二) 股東常會召開時間：99年6月25日(五)上午9:00。
- (三) 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 (四) 股東提案受理期間：99年4月16日(五)8:00至99年4月26日(一) 17:00
- (五) 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 (六)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 (二) 經評估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張明輝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擬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林瑟凱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擔任財務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授權董事長核決。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保留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額度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97/5/28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億元(共3萬張)，期間3年，到期日為100/5/28。
- (二) 本公司於97至98年間已買回6,424張，流通在外張數為23,576張。為提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使用，擬於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內保留107,840仟股，以備轉換所需。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短期週轉額度。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OBU等5家金融機構；PSHK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OBU等9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因應短期週轉之需。
-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說明：

- (一)申請變更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ING BANK N.V.新台幣2億元。
- (二)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 (三)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交易對手加簽CSA。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須經ALCO核准。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二字第0950154082號函辦理，綜合證券商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 (二)依規定揭露本公司98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
-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東台南分公司終止營業案

說明：

- (一) 為提高經營績效，擬撤銷東台南分公司之登記，並將相關業務移轉至台南分公司續行辦理。
- (二) 擬自99年5月4日起終止營業，並訂99年4月30日為最後營業日。如蒙議決核可，擬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經理人晉升及異動案

說明：

- (一) 總公司經紀部林仲亨協理，接任經紀部最高主管後，大幅提升經紀市佔業績，績效卓越，提報晉升為副總經理。
- (二) 因應業務需要
 - 1. 聘任張正康先生為大安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督導吳傳仁協理免兼任該分公司主管。
 - 2. 調任督導莊啓鴻協理兼任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劉俊巖經理因個人因素離職。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